

10/05 為發展中國家會員設立會議參與基金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承認執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文執行協定(UNFSA)第25條第3項條文所述，除其他外，包括與發展中國家之合作方式及有必要提供與蒐集、報告、查核、交換和分析漁業數據和相關資料及資源評估和科學研究的協助；

回顧IOTC科學次委員會關切注意自2004年後缺乏來自發展中會員國家人員參加科學次委員會及其隸屬會議；

同時也回顧自第7屆年會開始，委員會已認知到這些關切，另2009年IOTC績效評估小組也重覆這些關切及建議設立一特別基金以支持發展中會員國家科學家參加會議；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為支持來自發展中CPCs科學家及代表參加及/或貢獻於委員會、科學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之目的，茲設立特別的會議參與基金(MPF)。
2. MPF應受來自IOTC累積基金20萬美元之首次分配款，及稍後來自會員的自願捐助及委員會確認之其他來源。第15屆委員會年會時將確定未來提供MPF基金之程序。
3. 基金將由秘書長依通常的預算撥款財務監督加以管理。
4. 秘書長應建立程序，每年通知CPCs可使用MPF基金額度，並提供申請時程，及說明繳交申請資助之表格。
5. 秘書長應向委員會繳交基金現況之年度報告，包括基金捐助及基金支出之財務說明。
6. 基金第一優先用於支持發展中CPCs科學家參加IOTC科學會議，包括工作小組會議。合乎資格的科學家得提出申請，並由有關科學單位之主席、秘書長及科學次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小組依第4點所述程序決定之。應給予可就會議有關議題提出科學文件之申請科學家優先取得資助。小組之決定亦應考量基金之規模及成本效益。評估申請案時亦需包括是否有任何可取得替代資助來源之評估。
7. 剩餘基金將用來資助每一發展CPC一位代表參加非科學會議，包括委員會年會，倘該CPC有意在會中報告與會議有關的事宜，及該CPC並無法享受依UNFSA第7部分所設基金之支助。

8. 用於資助參加非科學會議之基金額度不得超過一年基金支出之25%。
9. 申請者應當注意，有意派科學家參加IOTC科學會議之發展中會員有替代的資助來源可供利用。例如依UNFSA第7部分所設基金以協助UNFSA簽署國之發展中國家執行該協定條款規定，包括參加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工作。對合乎資格的IOTC會員而言，UNFSA第7部分所設之基金，提供替代資助來源以參加委員會及隸屬會議，或參加IOTC會議以作為實現UNFSA義務所需之訓練及能力建構。